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最新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 201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

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四、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经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880,000 万元，并且此额度在下一年度融资及子公司担保方案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其战略规划及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异地改造建设及污染场

地治理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执行该项关联交易，并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为提高资金收益，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利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短期投资，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此议案后一年内，存续期内理财投资额不超过 3 亿元，且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投资。

独立董事：

姚海鑫

梁杰

赵希男

吴凤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